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将对原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原有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区分，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改进相关会计处理。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者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对特殊交易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等也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

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